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配發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iv)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報」)，其中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起到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已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2026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與上市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85.9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2026年中報「其他資料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本集團原本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8%或101.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媒體內容組合；
- (ii) 約17.5%或32.6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 (iii) 約9.5%或17.7百萬港元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 (iv) 約6.9%或12.9百萬港元用於搬遷及裝修香港新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 (v) 約4.7%或8.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擴大員工團隊及加強後勤支援；及
- (vi) 約6.6%或12.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88.6百萬港元初步用於獲得(i)真人長篇電影的機上娛樂權；(ii)中國／亞洲電視劇及大亞太地區的真人長篇電影的授權權利；(iii)營銷、品牌收購及活動相關費用，例如與購物中心、活動場地和活動組織者等不同實體合作開設快閃店等；(iv)搬遷辦公室；及(v)僱用新員工，應重新分配至：(1)收購優質動畫內容(約78.3百萬港元)；(2)獲得頂級2D動畫系列的發行及相關授權權利(約5.9百萬港元)；及(3)收購一家潛在目標公司，以加強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的發展(約4.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9.0%，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建議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9百萬港元原計劃於獲得頂級2D動畫系列的發行及相關授權權利。於2022年7月26日(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翌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成功以低於原先撥付金額的最終作價獲得該頂級2D動畫系列的發行及相關授權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只動用了所得款項淨額的4.1百萬港元獲得該頂級2D動畫系列的發行及相關授權權利，尚餘1.8百萬港元未動用。

鑒於獲得頂級2D動畫系列的發行及相關授權權利的原先目標已達成，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8百萬港元餘額至用於收購一項或多項授權權利，以提升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品牌授權業務的持續發展。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會預計將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7月25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7月25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2年		2025年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2年7月25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7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擴大媒體內容組合	54.8%	101.8	(48.2)	53.6	78.3	(78.3)	—	—	—
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17.5%	32.6	(12.4)	20.2	5.9	(4.1)	1.8	—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9.5%	17.7	(10.7)	7.0	—	—	—	—	—
收購一家潛在目標公司，加強品牌授權業務的發展	—	—	—	—	4.4	(4.3)	0.1	(0.1)	—
搬遷及裝修香港新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6.9%	12.9	(4.8)	8.1	3.8	(3.8)	—	—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6%	12.3	(12.3)	—	—	—	—	—	—
擴大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擴大員工隊伍及加強後勤支援	4.7%	8.6	(4.5)	4.1	0.6	(0.6)	—	—	—
	<u>100%</u>	<u>185.9</u>	<u>(92.9)</u>	<u>93.0</u>	<u>93.0</u>	<u>(91.1)</u>	<u>1.9</u>	<u>(0.1)</u>	<u>1.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可能會不時受到市場環境變動的影響。

除上述建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增強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需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建議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將不會對其經營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爭取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6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